

证券代码：870238

证券简称：吉林一机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吉林市永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长春街
6 号二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生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377,2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朱珊、邵志君、李想因出差未归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连传名因出差未归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接受无关联关系外部企业、个人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流动资金需求，在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和运作的前提下，根据公司资金状况，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将接受无关联关系外部企业、个人无偿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，预计总额度不超过 400.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接受非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7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1 年度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7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7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7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7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2)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7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计划，结合 2021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7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

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7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树梁、刘少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德和衡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